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洪碧怡

電話: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

傳真: 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:edu_se.34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特字第11230729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 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,務請確實轉知學校 親師生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(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 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)112年8月2日 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01號函及112年8月4日新北重高教 字第11287788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學年度北區共3校調整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,惟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,調整內容如下
 - (一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:國文、數學、自然科 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,且英文、社會須達標示B++,以及 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。
 - (二)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: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 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,其中國文、英文、社會三科任







兩科須達標示B+,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。

(三)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: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 然須達基礎B等級,且國文或英文任一科需達標示B+,寫 作測驗達四級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 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

級中學

副本:教育部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電2023/08/08/2



